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企业托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继续接受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或控股股东）委托，受托管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自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及持股25%的参股公司广州广交天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下称托管标的），并按年度托管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的方式收取管理费，其中：

基础管理费=托管标的经审计确认的年初账面总资产额＊规模系数α＊托管股比（α根据总资产额分段取值0.5%、0.3%和0.1%）；

浮动管理费=（托管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标的公司上年净利润）＊10%＊托管股比。

若年度托管费计算值低于受托方委派至标的公司的经营者人力成本，则按实际人力成本支付当年管理费。

同时，公司拟将非正常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广汽长丰汽车有限公司委托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管理费用约为115万元/年。

上述托管事项期限为三年，托管期内托管费用合计约不超过9,000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月20日上午9点30分在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并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拟定并刊发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20日

至2023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发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23-004）。

（八）H股股东参会事宜

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7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以上议案1-8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其中议案6-8同时也为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题。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及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17:00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0、8104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1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1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9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征集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2、宋铁波：男，1965年12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专注于企业战略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并对《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8，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议案6-8，为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题。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1月17日股市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9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收件人：刘先生

电话：020-83151139转8100、8104

传真：020-83150319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宋铁波
2023年1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6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结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证监会及上交所、联交所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并联系公司实际，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对应章节	内容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物业管理。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新车销售； 二手车经销；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企业总部管理。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 公司自2014年至2018年，先后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32,497,472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133,877,167股，占普通股总数的69.72%，H股股东持有3,098,620,305股，占普通股总数的30.28%。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 公司自2014年至2022年，先后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3,957,657股，其中A股7,365,337,352股，占普通股总数的70.39%，H股3,098,620,305股，占普通股总数的29.61%。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32,497,472元。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3,957,657元。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回购本公司股份： ……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境内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境内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6）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请表副本；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6）已呈交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请表副本；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前（以较长者为准）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1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九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删除（后续编号随之调整）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章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	第八章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
第九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非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九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九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第九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第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四条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布的股息。公司行使权利没收无人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利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三条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布的股息。公司行使权利没收无人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利只可在宣布股息日起届满6年以后行使。
第十八章附则	第二百六十八条本章程以中文编制，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十八章附则	第二百六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编制，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十八章附则	新增	第十八章附则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注：由于本次修订新增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亦做相应变更。

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332,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85,091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668,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2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167,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9,848股。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第1至第6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0.2%、0.5%、1.0%、1.5%、1.8%和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35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332,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85,091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3%。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167,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9,848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668,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年9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年12月31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41,353,194,743	76.53	49,848	41,353,244,591	76.53
H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4,031,930,243	100.00	49,848	54,031,980,091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59,863,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55,516,408.5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了通辽科尔沁区138万千瓦生态治理风电基地项目EPC总承包项目A标段以及通辽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高质量零碳清洁能源装备100万千瓦荒漠治理风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分别约为51.39亿元人民币和58.08亿元人民币。其中，通辽科尔沁区138万生态治理风电基地项目A标段容量为86.875万千瓦，拟安装139台6.25兆瓦风机及2座220千伏升压站，项目工期约为563天；通辽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高质量零碳清洁能源装备100万千瓦荒漠治理风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容量为100万千瓦，本期一次建成，拟安装160台6.25兆瓦风电机组及新建2座220千伏升压站，项目工期约为563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0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01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1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7,573,016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35,95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56,06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8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6日（周五）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